

中国
当代名家

精品
必读散文

没有围墙的
大学

孟久成

著

作者曾多次赴美国采访、游历与生活，得以近距离观察美国，这种观察是静静的、耐心的、相对长时间的，作者力图以中美之间的差异为切入点，作深层次的介绍、比对与剖析。

知识出版社

中国
当代名家

精品必读散文

没有围墙的
大学

孟久成

著



作者曾多次赴美国采访、游历与生活，得以近距离观察美国，这种观察是静静的、耐心的、相对长时间的，作者力图以中美之间的差异为切入点，作深层次的介绍、比对与剖析。

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没有围墙的大学/孟久成著.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16. 3

(中国当代名家精品必读散文)

ISBN 978 - 7 - 5015 - 8991 - 3

I. ①没… II. ①孟…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818 号

总 策 划 张 海 君 李 文
执 行 策 划 马 强
责 任 编 辑 梁 嫵 曦 马 跃
责 任 印 制 魏 婷
封 面 设 计 君 阅 书 装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7

电 话 010 - 88390732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厂 北京彩眸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80 千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5 - 8991 - 3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美国城市的“多纳圈”现象	1
口味、流行歌曲及其他	5
小伙子 CJ	15
小区逸事	18
也说外来语	23
虫鸣鸟啼入梦来	26
关于“饭前便后要洗手”在美国的执行情况	28
让人眼晕的车速	31
追赶太阳	33
流浪的海狮	37
墓地的宁静	41
快餐、包子与麦当劳	43
森林城市	47
美国的国旗	51
美国飞机上的空大爷和空大妈	55
汤匙的角度	60
理发剪与它的附件	62
买车，给个理由	64



由小皇帝到厨师	66
留学生租房	68
穿给自己	70
新来的留学生	73
趴车趣事	75
明税与暗税	77
美国人的量化观念	80
串门儿的学问	82
草坪中的报纸	85
两级台阶的扶手	87
到超市退货	89
1比8的阴影	92
密如蛛网的电线	94
人关	97
寻找尘埃	100
拂之不去的“911”	103
同学给我送外卖	105
哈佛校门上的猪头	108
生活是线，浪漫是珠	110
小小联合国	113
诚实的老人	116
躲不开的“中国制造”	118
恢复初始化，自然界的一条法则	122
33颗气球，一起飞向遥远的天际 ——美国弗大枪击案的思考	124
“废除高考”动了谁的奶酪？	138
一个人与一群人	152
普莱直销中心	168

我眼中的美国教授	171
寅吃卯粮	173
参加 Party	175
没有围墙的大学	178
也说上进心	181
异国的中秋节	184

美国城市的“多纳圈”现象

2004年盛夏，我探望在美国读书的孩子，在那里住了3个月。早餐曾吃过一种食品，名曰多纳特（Donut），汉语应译为油炸甜饼，华人俗称“多纳圈”，这种叫法可谓中西合璧。既然称作圈，应呈环形，中空外实，很像中国玉器中的璧。

我并不爱吃多纳圈，过甜，但为什么至今念念不忘？因为我在美国城市见到了这种“多纳圈”现象。

那次与孩子去俄亥俄河边游玩。俄亥河于我并不陌生，她多次出现在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笔下。如今俄亥俄河就在我眼前流淌，河面很宽，极有气势，很壮美，酷似流经哈尔滨的松花江。

俄亥俄河畔就是总挂在中国留学生嘴边的“当趟”（Downtown），也就是市中心，很是繁华，高楼林立，有全城最高的建筑，是市府所在地，还有图书馆、棒球场、宽阔的喷泉广场。比我居住的辛辛那提大学周围热闹多了。

但这种繁华地带并不大，论面积，还不如我国某些县城，要知道，辛辛那提是俄亥俄州的第三大城市啊！

下午我们离开当趟回家，车行几分钟后，繁华就被甩在身后，眼前的景象大出我的意料之外，我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繁华与贫穷只有咫尺之遥。这里显然是穷人区，或者称为贫民窟，一幢幢楼房破破烂烂，低矮密集，墙体污脏，已看不清原来的颜色，有些地方砖体剥蚀脱落，墙体坑洼不平，这样的房子即使在哈尔滨也应在危房改造之列。人们仨一群，俩一伙，或靠在墙角闭目养神，或在街上闲逛，还有的朝我们做鬼脸。在辛辛那提市，驾车行驶在街道上，很难见到一个行人，更不用说闲人。

孩子告诉我，每次车行此处，心情骤然紧张，早早地把车窗



摇紧，加快了速度，不能停车，更不要下车。如果离车办事，即使免费，也不要把车停在这里。这种地方社会治安一直很成问题。穿过穷人区后，车子放慢了速度，看得出孩子松了一口气。

后来我到过美国一些家庭做客，有孩子的师兄、师姐、导师，还有一些我采访的领养中国孤儿的美国家庭，这些人居住在小区，也就是富人区。家家都是独栋小楼，居住条件很好。辛辛那提的消费水平在美国相对较低，房价不算太贵。孩子有个师兄，买了一栋二层小楼，有地下室和车库，使用面积应在300平方米左右。房前屋后有很大的草坪，房后还有一片池塘，夏天可以垂钓。总共花去了28万美元，30年还清贷款。每月还贷在2000美元之下，只要夫妻双方工作，还贷能力应不是问题。这个价位应该比国内北京或者上海便宜多了。

小区绿化很好，像一座小花园，环境非常幽静，一天到晚大多数时间空无一人。社会治安很好，这从每家的落地大玻璃门窗就可以看得出来。在哈尔滨，家家都有坚固的防盗门，一楼窗户还要焊上很粗的角铁和钢筋，可谓固若金汤。那位师兄说，他有时把公文包忘在车里，即使车停在车库外，也用不着担心被盗。

不过这些富人区大多距离市中心很远，散居在市郊，每天上下班，单程在半小时，乃至一小时的属家常便饭。据我估算，这个距离在国内早已到了附近县城。

为什么富人舍近求远，搬离了市中心？而市中心反而成了穷人的聚居地？这让我大惑不解。

以我居住的哈尔滨市为例，在道里中央大街和南岗秋林一带，是哈尔滨最繁华地带，房价在每平方米5000元左右，可谓寸土寸金，远离市中心的房价就会便宜许多，周边县城，房价不过千元左右。哈尔滨的豪宅无一例外地建在最繁华地带，这是财富与身份的象征。

美国人与中国人的反向移动，原因究竟是什么？

那段时间孩子已经转到辛辛那提大学地理系读书，常常向我说起辛辛那提的历史，这引起了我对这个城市的关注。

辛辛那提于 1788 年由白人来此建立村落，1819 年正式建市，早期移民以德国人较多，所以当地留有不少德国习俗。1830 年到 1850 年间，是辛辛那提的黄金时代，发展速度超过了美国其他任何城市，水路运输无疑起了关键作用。流经辛辛那提的俄亥俄河是密西西比河最大的支流，水量充沛，坐汽船可以直通最南端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1832 年还开通了俄亥俄 - 伊利运河，水路运输繁忙而畅通。这一点与我国相似，我国古代一些重镇多有大江大河流过。我还知道，随着铁路的发展，特别是公路运输的发达，水路运输逐渐没落，俄伊运河由于年久失修，逐渐断流，壅塞，直至填平，后来的几条高速公路竟然建在当年的运河河床之上。当时辛辛那提市内公交系统也很发达，曾有过一个相当宏伟的地铁计划，可惜修修停停，最终还是流产了。辛辛那提属山城，道路坡度陡峭，一般汽车难以通行，特别是冬季。爬山车应运而生，成为这座城市一景。爬山车孩子只在资料中见过，但这种车却是我亲眼所见，在山城重庆，是一种有轨电车，靠缆绳拖拽才能爬上坡顶。

城市的繁华吸引着来自乡村的农民大量涌进城市寻找机会，于是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城市严重的社会问题开始显现。交通紧张、环境污染、住房紧张，犯罪率居高不下，人们认为城市，特别是城市中心区不再适合居住。而美国的汽车工业的发展，使人们脱离市中心成为可能。白领阶层普遍拥有私人汽车，他们的居住地不必一定要靠近位于市区的工作地点。大量高速公路的修建也使驾车出行十分方便快捷，有 85 条主要运输线和全国各地紧密相联。

轿车对于美国人有多么重要？有人称美国是车轮上的国家。美国的超市一般建在远离市区的地方，没有汽车根本无法生活。孩子刚到美国时没有轿车，每个星期去几公里以外的超市买食品全靠肩背手提，一年后实在熬不住了，不得不买了一辆廉价的二手车。

代表城市繁华的商业中心逐渐迁出市区，也就把繁华带离



了市中心，因为那里有更低的地价。我曾与孩子驱车一百多英里，去“普莱直销中心”购物，它位于辛辛那提、哥伦布、代顿三座城市中间，最诱人之处是经销同类商品的许多厂家云集一处，比如鞋业的耐克、阿迪达斯等等，因为是直销，有更便宜的价格。我曾怀疑这在荒郊野外建立巨型商业中心的可行性，但这里生意却是十分火爆。这种商业中心在美国中部地区很常见。

由于轿车的普及，城市的布局大洗牌，重新排列组合，在美国城市，工作在一个地方，居住在一个地方，购物在一个地方，医院在一个地方，这一点非常特殊，所有医院，成人医院、儿童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都聚集在一个片区。

由此，市中心不可避免地趋向没落、破败，成了穷人的聚居地，美国穷人轿车的拥有量较低，他们乘车还得靠公交车，辛辛那提公交系统很不发达，出租车很难遇到，有时打车需要预约，公交车更是少得可怜，我曾坐过一次公共汽车，看得出，车上的穷人居多。我在美国还见过很破的轿车，车的颜色近乎涂鸦，有的车身破了一个大洞，还在大道上疯跑，这种车在国内是不准上路的。

缺少交通工具就等于限制了自己活动范围，只能蜗居在市中心狭小的范围之内。在前些时候席卷美国的卡特里那飓风灾难中，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市遇难的多是穷人，他们在政府发出警报的时候，没有足够的交通工具逃离灾区。

在我国，一些大城市的空心化已经初露端倪，比如北京的市中心，在一环之内，民居多为四合院，代表着北京的民俗；然而这里已经成为北京贫困阶层的聚居之地，北京城市正在大规模地向周边扩张，一个个新型繁华的卫星城正在出现。在上海，杭州等城市，我们看到了同样现象。

当前，国内私家轿车正在升温，这对人们的观念，行为与生活方式，以及城市建设必然形成巨大的冲击，我想，这种中空外实的“多纳圈”现象或迟或早，也会在中国出现。

口味、流行歌曲及其他

2004年，我第一次踏上美国土地，在辛辛那提市住了3个月。在中国生活了近60年的我居然对陌生国度相当适应，这里天蓝云白，空气洁净，3个月下来无疾无恙，过得很舒适。

一、恼人的“起司”

唯一担心的是吃饭，我这个人吃饭向来随意，很能将就，属于给啥吃啥、很少挑拣的一类。我的食谱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爱吃，二是可吃，三是不能吃。第二类我还能凑合，第三类就绝难接受了，宁肯饿肚子也不能吃了。比如羊肉，涮羊肉尚可，其他做法一口也不能动，尤其是羊肉串加孜然，不用说吃，闻一下都受不了。

我非常喜欢呼伦贝尔大草原，喜欢那里的一切，平坦辽阔的草场，云朵一样的羊群，特别是夜晚躺在草地上仰望晴空，亮晶晶的星星似乎伸手可得……至今还非常神往。唯有一样，就是羊肉，一点儿不能吃。当地用最高贵的食品——烤全羊招待我们一行，那羊烤得红中透褐，颜色很是诱人，可惜我只能看不能动。看别人狼吞虎咽，非常羡慕，又有些嫉妒，同时生出一些自卑。

我的忌讳成为别人的笑料，有一次开餐，众人纷纷鼓励，说是此处羊肉正宗，绝无膻味，我想借机改变一生陋习，并就此扭转形象，大胆吃了一口，但反应仍然强烈，忍了半天，总算没有吐出来。

慢慢的我发现，在我们一行10人之中，真正喜欢羊肉的不会超过3个，至少有两个与我同类，剩下的也是似吃非吃。只是人家比较深沉，不事张扬，还照样参加嘲笑我的行列，于是我也佯装不知，心里却有了一些安慰，我并不孤立。



口味是个很难捉摸的东西，极具个性化，而且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的。比如我有一个同事不吃肉，猪牛羊鸡一律不吃，用他的话说，只要长眼睛的都不动，比吃斋念佛的修行者还彻底。然而这位绝对的素食主义者却很不幸，那次普查身体，居然查出了脂肪肝，众人齐声为他喊冤。

儿子从小不吃鸡肉，令我很难理解，鸡肉不腥不膻，为什么不能吃？有一次，软硬兼施，让他尝了一口，结果吐了个倒海翻江，方知勉强不得。长大了，孩子才说出不吃鸡肉的原委。那时我们生活在农场，自己宰鸡，要用开水褪毛，烫出的臭味让他恶心，从此一见鸡肉就联想起鸡粪的气味。

其实刚到美国时，吃饭本无心理障碍，障碍来自一次 Party，那是孩子的导师乔迁之喜，人们纷纷前去助兴，每家都带来自己爱吃的食品。

孩子的导师年纪和我相仿，身体健壮，脸色粉红，他来自中东，是个阿拉伯人。他的新居是三层小楼，孩子说，能住三层楼的家境绝非一般，况且这是辛城地价最高的地方。

开饭了，一个长条桌上，摆着各色食品，长这么大岁数，这次算是开了眼，我第一次看见这么多奇形怪状的食品，我挑了两三样比较熟悉的，其中一个呈包子模样。我上去就咬了一口，立刻觉得空气凝固了，这是我从来没有尝到过的味道，像什么，我实在找不出与之类比的食品，太怪了。只好放下。停了一会儿，试着尝剩下那两样，味道依然怪异。这时孩子走过来，问，吃得惯吗，我把盘子交给他。他吃惊地说，你怎么什么都敢吃，你能吃吗？我说不能。于是孩子重新找了一个盘子，很费力地挑出几样我们认识的东西。我看着眼熟，怀疑全是我们自己带来的。

这是第一次得到教训——有馅的不能动，谁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

第二次教训是在麦当劳，那天中午逛完超市，我们进了麦当劳店，也像众人一样，点了一份汉堡包，但我吃了一口，觉得味道非常之怪，问怎么回事，国内的并不是这个味道。孩子一听就

明白了，可能你不习惯起司，就是奶酪。于是重新给我点了一份，特别提醒不加起司。原来任何一种汉堡包，默认的都是加起司的。

后来，我和老伴儿参加一个旅游团，到美国东部，一路非常愉快，费城自由钟，华盛顿的白宫和华盛顿纪念碑，纽约的华尔街、时代广场，波士顿的麻省与哈佛等大学，特别是世界最大的尼亚加拉大瀑布，玩得十分尽兴。只是一到吃饭就紧张，因为一大半就餐地点都在麦当劳店，不懂英语，无法与售货员沟通，这个旅游团大多是留学生家长，与我年纪相仿，英语水平彼此彼此。因此，每到吃饭的时候，我都要物色一个年轻人，替我点一份不加起司的汉堡包，偏偏年轻人少之又少。所以一进麦当劳店就开始紧张。

我不喜欢吃的东西还有一些，比如比萨饼。

不爱吃比萨饼的原因还是起司，但感觉比汉堡包稍好一些。

有一次我和孩子去买比萨饼，这里不光卖，还兼烤制，一进屋就是那股起司味道，非常浓重。我问孩子闻着没有，他说挺香的，我闻着却是一股臭烘烘的味道，只好走出店门，在街上闲逛。

我曾问过孩子，留学生们对起司之类都适应吗？孩子说，只要你过了起司这一关，吃任何西餐都不成问题了，如果过不去，西餐最好免谈。拿他来说，西餐尚可，也觉得不难吃。对于西餐，中国留学生中也分几种，一是适应西餐，二是吃起来尚可，三是像你这样的，完全拒绝。但不管如何，对中国人来说，即使比较适应的，西餐偶尔为之，调剂一下口味可以，但总吃肯定受不了。

所以，这些留学生虽然居住在美国，但吃的仍然是中国饮食。与美国人一样，逛同样的超市，买同样的调料，但回家以后的加工就是地道的中国菜了。偶尔想吃点酸菜、韭菜，就只能到中国店去买了。

那次，儿子回国探亲，朋友请我一家吃饭。这是我兵团时期



的一个战友，交情已经保持了三十来年，近些年交情日益加深，原因是有了共同的话题。

他的孩子松松在国内读完博士以后，去美国做博士后，到美国之前，之后，与我，与我的孩子联系很多，咨询一些相关事宜，此时他面临人生重大的选择。据我孩子分析，松松学习成绩很好，就读的学校也不错，学科也比较热门，在国内能够找到很好的工作，当然留在美国也不难。因此，这个孩子有些举棋不定。

我儿子给松松的建议很简单，选择权在自己，不要太在意周围人的说法，主要看个人的兴趣，

是的，对当今的留学生而言，都面临着一个绕不开的话题，是走还是留，如今社会已经开明了许多，留学生在走与留的问题上，考虑更多的还是个人发展，而不是像 20 年前，上升到一个很高的政治层面。过去常见这样一些报道，诸如放弃国外高薪诱惑，毅然归来报效祖国之类。现在即使回国，也不是这个说法。回国是一个很个人化的问题，是个人的理性选择。同时还与美国当时就业形势有关，比如当前次贷危机，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已经有工作的还在裁人，何况新就业的，因此当前有一拨猛烈的海归潮。

这次在餐桌上，我见到了朋友一家人，同时见到了松松，这让我大感意外。

我儿子惊奇地问，你回来了，怎么没告诉我一声。

松松说，决定得太突然，没有来得及。

松松的母亲接过话题，是我把他带回来的。

在松松去美国半年的时候，母亲不放心，专程到儿子那里考察了一番。见到的情景让她十分伤心，儿子从小只知学习，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从没有进过厨房。不知包子是蒸出来的还是煮出来的。更重要的是松松到美国的时候已年近 30，一切还要和小留学生一样，从头做起，租的房子很小，自己做饭，他没学过这门技术，更没有那份耐心，做出的饭菜非常难看，更难吃。只好

经常吃快餐，一顿两顿还凑合，时间长了，吃得直吐酸水。再加上与导师关系不好，遂生去意。

母亲听了这些，非常难过，因为他们家境很好，在国内有很高的收入，住着很不错的房子。没想到30岁了还让儿子受这份洋罪。于是母亲开始变着法子给孩子做吃的。这事让周围的中国留学生知道了，纷纷到松松家来蹭饭，于是这里成了一个小食堂。

说到这些，松松的母亲痛心疾首，说，世界上最好吃的饭就是中餐，中国饭，连美国人也到中餐馆吃饭，你看看那些留学生吃得有多香！我真不明白，那西餐怎么能吃，那味有多怪，再看那炉灶，就像香火头，烧出的菜都是生的，怎么下咽？

本来松松母亲可以在美国待半年，但她待了两个月就回国了。回来的时候，还带走了松松。

在回家的路上，孩子说，留学生回国的原因很多，吃不惯美国饭的真是第一次听说。

二、一段往事的联想

我想起十几年前看过的一篇文章。

1977~1978年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了关于引进中国屎壳郎的谈判。因为澳大利亚、新西兰急需屎壳郎。中国方面由于本土羊毛质量太差，很想得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长毛羊。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把长毛羊看得比中国的熊猫还珍贵，中国一直无法得到长毛羊。熊猫只有观赏价值，而长毛羊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支柱产业。

谈判结果是：中国分别用5对屎壳郎换澳、新两国各5对不同品种的长毛羊。

屎壳郎原产于中国的中原。屎壳郎的唯一食物是动物的粪便。因为什么粪便都能攻克（吃掉），故称屎壳郎。

为什么会做成这笔买卖？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牧区最大的问题是羊屎的大量积累改变了牧草的生态群落。羊吃的草不长而羊不吃的草猛长，这样羊吃的



草很快就被羊不吃的草代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只好轮流翻耕土地。然后再种草。这样一来，只有一半的土地能被利用。

他们的科学家注意到中国的牧区从来没有出现这种现象。经过研究，得知中国有一种不起眼的昆虫——屎壳郎，能够把羊屎搞到地下面去。于是他们趁中国打开国门的时机决定不论花多大代价也要引进中国的屎壳郎。

然而买卖成交后，效果却是天壤之别。

这批长毛羊在中国根本无法生存。草原上的草在地球上不同的地区是不同的。澳洲的长毛羊从未见过中国草，即使是呼伦贝尔的优质草场，它们仍然一口不动，饿死不食周粟，颇有我们先民的遗风，可怜这10对长毛羊就这样眼睁睁地饿死了。

屎壳郎就不同了，什么屎都吃。所以这几对屎壳郎到了新大陆安家落户，迅猛繁殖。现在的数量已远远超过原产国了。给澳、新两国带来的效益有多大？仅20几年所得都不止几千亿美元了。这笔钱用于三峡、南水北调、希望工程都花不完。

我在这里不谈效益问题，而是探究“一方土养一方羊”的原因。

羊只吃它小时候吃过的草，比人要挑食得多。吃错了草，轻则过敏，重则丧命。哪怕饿死，小时没吃过的草长大后它也不会吃。但羊是怎么选择这些草的呢？母羊吃哪种草，羊羔就吃哪种草，绝不越雷池一步。

由此可见，澳大利亚的长毛羊不吃中国草并非遗传，而是习惯。

我孩子同一个实验室有个师兄，时年36岁，儿子都十来岁了，这是个很漂亮的小男孩，漂亮得像个小姑娘。这个孩子5岁时随父亲来到美国，迄今已经5年整，他在美国幼儿园长大，已经完全适应了美国食品，却对中国食品持拒绝态度。

所以，中国人不爱吃“起司”，并非中国人长了一个吃馒头的胃，这与遗传无关。第二代华人从小吃西餐，长大后与西方人的食谱毫无差别，成了一个香蕉人。

三、红色经典与通俗歌曲

我有一个习惯，写作的时候，喜欢放音乐，是那种优美的、舒缓的、轻松的，音量放得很小，这对启发文思有莫大的好处，特别是作品中需要某种意境的时候。

因此从网上“荡”歌成为一种乐趣，有时为找一支歌曲，会花费很长时间，很大精力，比如一些俄罗斯歌曲《纺织姑娘》、《小路》、《太阳落山》，还有五六十年代一些电影歌曲。我把这些歌曲刻成光碟，经常播放。

那天邻居家的一个孩子来串门，有十七八岁吧，一进屋就皱起了眉头，这都是些什么歌呀，难听死了，瞧您还是个文化人，怎么听这些？

我惊讶地说，这都是当年最有名的歌曲，很好听呀！

他撇了撇嘴说，不好听，我爱听周杰伦，接着列举了一大堆他心中的偶像和歌名，我基本一无所知。不过，每当我看电视中那些歌星忘情的闭着眼狂吼，台下听众仿佛气功大师做报告的痴迷场面，非常不理解，正像邻家的小孩子说的，一片噪音。

有一段时间，我曾告诫自己，是不是上了年纪，大脑老化，跟不上潮流了，于是专门找了一张光碟，全是流行歌曲，硬着头皮听了几次。我自觉对音乐还是有一些感觉的，但听这些歌曲纯属折磨。那种似说似唱的风格，那种简单重复的音符，我实在无法忍受。

其实对流行歌曲，我倒不是完全的拒绝，比如刘欢的、毛阿敏的，听起来蛮不错，仔细品一品，虽然他们也称为通俗唱法，但与民族唱法最为接近，因此老少咸宜，因而也有最广大的听众。后来得知，凡是年轻人最喜欢的歌曲，老年人最反感，反之也成立，非常极端。而刘欢、毛阿敏的歌曲则是一种缓冲。

歌曲如此，还有连环画，我小时候攒了很多小人书，什么《水浒》、《三国》、《红楼梦》、《铁道游击队》等等，也知道华三川、范生福、贺友直等连环画大家，那时我对小人书爱不释手，文字还在其次，主要看画，有些画面至今还能想起。但后来连环